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2〕10号

关于开展2022年天津市创新创业教育 特色示范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

依据《市教委关于开展2022年天津市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津教高函〔2022〕3号）（附件1）要求，我校开展2022年天津市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面向全市高校遴选认定100门左右天津市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我校本科创新创业类课程推荐名额为8门，其中创业类课程不少于3门。

2. 每学院、教学部限报创新类课程1门、创业类课程限报1门（商学院除外）；通识选修课依托开课单位统筹申报，不再新增推荐名额。

3.已获批的国家级一流课程、市级一流本科建设课程优先推荐。课程应符合质量优先、特色突出、注重改革、共建互享的建设要求，详见附件1。

4.各学院、教学部应强化创新创业类课程培育，本次推荐课程将纳入学校创新创业类重点培育课程，任课教师纳入创新创业类专职教师库，且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相关师资培训、课程观摩、教学研讨等教学活动。

二、申报及评审流程

1.项目申请人向本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申报推荐工作。

2.各教学单位需切实加强本单位在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方面的统筹领导，做好课程建设的整体规划，组织专家对教师申报课程进行初评、排序、公示，并按照申报要求择优向学校推荐。

3.学校依托本科教育教学专家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各学院推荐课程进行评审，确定2022年天津市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

三、申报材料

- 1.《天津市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申报书》（附件2）（WORD电子版）；
- 2.课程教学大纲（电子版）；

3. 课程教案（电子版）；

4. 代表性课程视频（10分钟说课视频）。

文件命名规则：一级标题为“教学单位-姓名-课程名称-类别（综合素质类/专业教育类）”；二级标题为（1）课程名称-申报书（2）课程名称-教学大纲（3）课程名称-教案（4）课程名称-代表性课程视频。

四、时间安排

各教学单位须于3月23日（周三）中午12:00前将申报材料及推荐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推荐汇总表（盖学院公章）、推荐课程团队成员政审意见（一门课程一份）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胡志辉 联系电话：85358541

邮 箱：sjk@nankai.edu.cn

附件 1：关于开展天津市创新创业示范课程申报的通知

附件 2：天津市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申报书

附件 3：推荐汇总表

教务处

2022年3月14日